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
農業合作組織
示范章程彙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
農業合作組織示范章程彙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
農業合作組織示范章程彙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3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耗 1/32·4 5/16 印張·102,000 字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 1—3,800 定价: (6) 0.44 元

統一書号: 4005.141 56.9. 京製

出版者的話

本書一共收集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農業合作組織示范章程八种。其中苏联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是在 1935 年 2 月公布的,其余七种示范章程是在 1950 年以后先后公布的。这些章程是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实现農業集体化、合作化的重要文献,足供我國進一步开展農業合作化运动的参考和借鏡。

各种章程的譯文,都出版过單行本,这次彙編时,对于譯文中的若干名詞和句子,曾經作了一些修改。

書中各种章程的排列方法,是以各該章程公布時間的先后为次序的。

1956年6月

目 錄

1. 苏联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5)
2.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劳动合作農場示范章程……………(22)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39)
4.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統一農業合作社示范章程……………(54)
5.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集体農庄示范章程……………(73)
6. 波蘭人民共和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89)
7.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107)
8. 蒙古人民共和國牧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127)

苏联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

(第二次全苏集体農庄突击隊員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35 年 2 月 17 日經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目的和任务

第 一 条 ○○区○○村(哥薩克村、村庄、田庄、中亞細亞的村落、高加索的山村)的劳动人民,自願地联合起來組成農業劳动組合,以使用共有的生產資料和有組織的共同劳动,來建立集体的(即公有的)經濟,保証徹底战勝富農、一切剝削者和劳动人民的敌人,保証永远擺脫窮困和愚昧,克服个体小農經濟的落后性,創造高度劳动生產率,并以此保証集体農庄庄員过更美好的生活。

集体農庄的道路、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劳动農民唯一正确的道路。劳动組合成員的責任是巩固自己的劳动組合,忠誠地工作,按劳动分取集体農庄的收入,保护公有財產,爱护集体農庄的財物,爱护拖拉机和机器,仔細照料馬匹,完成自己工農國家的任务,而使自己的集体農庄成为布尔什維克的集体農庄,使全体庄員成为生活富裕的人。

第二章 关于土地

第 二 条 过去用來划分劳动組合各成員份地的全部地界,

一律取消，而使全部份地變成連片的大塊土地，歸勞動組合集體使用。

勞動組合所使用的土地（和蘇聯任何其他土地一樣），是全民的國有財產。根據工農國家的法律，此項土地撥歸勞動組合無限期、即永久使用，但勞動組合不得買賣或出租。

每一勞動組合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發給無限期使用土地的國家證書，證書中載明勞動組合所使用的土地的面積和準確的地界，並載明此項土地的面積不准縮減，只准擴大，——或者取之于國家的未分配土地，或者取之于個別農民的多餘土地，以便使地界犬牙交錯的現象不致發生。

從公共土地中，劃給每個集體農戶一小塊供個人使用的宅旁園地（菜園、果園）^①。

供集體農戶個人使用的宅旁園地的面積（不包括住宅所占的土地），得由四分之一公頃起至半公頃止；但在個別區里可達到一公頃，看各省各區的條件而定，此項條件須經各盟員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部根據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的指示來查定。

第 三 條 勞動組合的整塊土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准減少。禁止從勞動組合的土地中把土地退給脫離勞動組合的成員。脫離勞動組合的人，只能從國家的未分配土地中另行取得土地。

勞動組合的土地按業經批准的輪作方案劃分為若干

^① 關於集體農莊莊員的宅旁園地等問題，最近已略有變更，詳細情形請參看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關於集體農莊的決議”，譯文載 1956 年 3 月 12 日人民日報。——編者

田區。在輪作的田區上，在整個輪作期內，應將固定的地段撥給每個田間工作隊。

在有大规模養畜場的集體農莊里，如有足夠的土地，必要時可劃出一定的地段，撥歸養畜場，用以播種喂飼該場牲畜的飼料作物。

第三章 關於生產資料

第 四 條 實行公有化的生產資料是：全部役畜、農具（犁、播種機、耙、打谷機、割草機）、種子、飼養公有牲畜所必需的飼料、勞動組合經營上所必需的經營用建築物和全部農產品加工企業。

不實行公有化而留歸集體農戶自用的生產資料是：住宅、農戶自有的家畜、家禽和飼養此項畜禽所必需的建築物。

實行農具公有化時，應將在宅旁園地上進行工作所需要的小農具，留給勞動組合成員個人使用。

必要時，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可從已公有化的役畜中，撥出若干匹馬供應勞動組合成員個人納費使用。

勞動組合可組設混合的商品養畜場，如果有大量牲畜，可組設幾個專業的商品養畜場。

第 五 條 在谷物、棉花、甜菜、亞麻、大麻、馬鈴薯、蔬菜、茶葉和菸草等產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可有供個人使用的乳牛一頭、小牛兩頭、帶仔豬的母豬一口（如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有帶仔豬的母豬兩口）、綿羊和山羊共 10 只、家禽和家兔只數不限、蜜蜂 20 箱。

在畜牧業發達的農業地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可有供個人使用的乳牛 2—3 頭、另外可養小牛、帶仔豬的母豬 2—3 口、綿羊和山羊共 20—25 只、家禽家兔只數不限、蜜蜂 20 箱。屬於這類地區的，如：哈薩克斯坦不與游牧區毗連的各農耕地區，白俄羅斯的各森林邊沿地區，烏克蘭的徹爾尼郭夫省及基輔省的各森林邊沿地區，西西伯利亞邊區的巴拉賓草原各地區和阿爾泰附近各地區，鄂木斯克省的依什木斯克和托保爾斯克各地區，巴什基里亞的山岳地帶，東西伯利亞的東部，遠東邊區的農業區，北方邊區的沃洛果達和赫爾茂郭爾斯克各地區②。

在耕作業的作用不大而畜牧業在經濟中起決定性作用的定牧區和半游牧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可有供個人使用的乳牛 4—5 頭、另外可養小牛、綿羊和山羊共 30—40 只、帶仔豬的母豬 2—3 口、家禽家兔只數不限、蜜蜂 20 箱，還可有馬或乳馬一匹、或駱駝兩頭、或驢兩匹、或騾兩匹。屬於這類地區的，如：與哈薩克斯坦游牧區毗連的哈薩克斯坦養畜業地區，土庫曼、塔什克斯坦、卡拉—卡爾帕克和基爾吉茲、奧羅基亞、哈卡斯、布略特—蒙古西部的各畜牧區，達格斯坦、卡巴爾達和北沃舍梯等自治共和國的山區，以及阿捷爾拜疆、阿爾明尼亞、格魯吉亞等共和國的山區。

在耕作業幾乎沒有任何作用而畜牧業是唯一的經濟形式的游牧畜牧業地區，每一集體農莊農戶可有供個人使用的乳牛 8—10 頭，另外可養小牛，山羊和綿羊共 100—150 只、家禽只數不限、馬 10 匹、駱駝 5—8 頭。

② 同注①

屬於類地區的，如：哈薩克斯坦的各游牧區，那蓋伊區，布略特—蒙古的各游牧區。

第四章 劳动組合和它的管理委員會的業務

第六條 劳动組合必須按照計劃經營自己的集體經濟，嚴格遵守工農政府機關所規定的農業生產計劃，並履行劳动組合對國家的義務。

劳动組合必須確切地執行根據集體農莊的情況和特點編訂的播種、翻耕休耕地、中耕、收穫、打谷和秋耕等計劃，以及發展畜牧業的國家計劃。

劳动組合的管理委員會和全體成員負有下列各項義務：

- (1) 提高集體農莊田地上的單位面積產量，方法是：實行並保持正確的輪作、深耕、防除雜草、擴大和精細耕耘休耕地和秋耕地、適時而精細地進行技術作物的中耕、對棉株及時培土、施用商品養畜場和集體農莊農戶的廐肥、施用無機肥料、防除農業害虫、進行及時而精細的收穫不讓有任何損失、保護和疏通灌溉設備、保護樹木、栽植護田林帶、嚴格遵守地方農業機關所規定的農業技術規則；
- (2) 選擇優良種子，清除種子中的一切雜質，妥慎保藏種子、以免被盜竊和腐壞，將種子保藏在清潔而通風的場所，並擴大用優良種子播種的面積；
- (3) 利用劳动組合所掌握的土地，改良和耕作一切不良的土地，開墾生荒地，進行集體農莊內部的土地規劃，以擴大播種面積；
- (4) 在公有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劳动組合所有的一切牽

引力、一切工具、農具、种子和其他生產資料，充分利用工農國家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帮助集体農庄的一切拖拉机、發动机、打谷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仔細照料公有的役畜、農具，使集体農庄中的牲畜和用具經常保持良好的状态。

- (5)組織养畜場，而在有可能設置养馬場的集体農庄，并应組織养馬場，增加养畜場中牲畜的头数、改良品种、提高產品率，帮助在劳动組合生產中忠誠工作的劳动組合成員買到乳牛和小牲畜，改良的种公畜不僅用以給养畜場的牲畜配种，并且也給劳动組合成員个人所有的牲畜配种，遵守規定的动物飼养規則和獸医規則；
- (6)擴大飼料生產，改良草地和牧場，帮助在公共生產中忠誠工作的劳动組合成員，有可能时讓他們使用集体農庄的牧場，并尽可能供給他們飼料以飼养他們个人使用的牲畜，飼料代价由劳动日項下扣償；
- (7)發展所有其余適合于当地自然条件的農業生產部門和適合于地区条件的手工業，保护和疏濬現有的池塘，修建新池塘，用來經營漁業；
- (8)在公有的基礎上，建筑經營上需要的建筑物和公用的建筑物；
- (9)提高劳动組合成員的劳动技藝，帮助集体農庄庄員，設法从他們中間培养出工作隊隊長、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汽車駕駛員、獸医助理、护士、养馬員、养猪員、养牛員、养羊員、放牧員和實驗室工作人員等；
- (10)提高劳动組合成員的文化水平，訂購报纸、書籍，收

听無線电廣播,放映电影,创办俱乐部、圖書館、閱覽室,設置浴室、理髮室,設置光綫充足而清潔的田野营,整理鄉村道路,在道路兩旁栽植各种樹木,尤其是果樹,帮助庄員改善并美化他們的住宅;

(11)吸收妇女参加集体農庄的生產和劳动組合的社会活动,提拔有能力和經驗丰富的女庄員担任領導工作,开办托兒所、兒童游戲場等,以尽量減輕他們的家务工作。

第五章 关于劳动組合成員的資格

第七 条 接收劳动組合成員,应在劳动組合成員大会上進行,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新成員名單,由大会批准。

所有年滿 16 歲的劳动人民,不分男女,都可以成为劳动組合的成員。

富農和被剝夺了选举权的人都不准加入劳动組合。

附注:下列情形除外:

甲、被剝夺了选举权的人的子女,多年从事有益的社会劳动,并忠实工作的;

乙、从前的富農和他的家屬,曾因進行反苏維埃与反集体農庄的活动被判流刑,而 3 年中在新居留地以忠誠工作和对苏維埃政权設施的拥护表明了他确实已經悔改的。

在加入劳动組合前兩年內,已賣掉馬匹也沒有留存种子的个体農民,必須負責在 6 年內由他的收入項下,分期用实物將馬匹和种子的价款繳清,才可以加入劳动組合。

第八 条 开除劳动組合成員,必須根据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員出席的劳动組合成員大会的決議辦理。在劳动組合成員大会會議記錄上，應載明出席大会的庄員數及贊成开除的庄員數。如被开除的劳动組合成員对开除他的決議不服，而向区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申訴時，应在劳动組合管理委員會主席和申訴人出席的情況下，由区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团對這個問題作最后的裁決。

第六章 劳动組合的資產

第九條 加入劳动組合的每一農戶，应根据它的經濟能力的大小，繳納 20—40 盧布的入庄費。入庄費應歸入劳动組合的不可分基金。

第十條 应从劳动組合成員的歸公的財產（役畜、農具、經營用建築物等）的總值中，划出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歸入劳动組合的不可分基金；對經濟能力較強的農戶，此項划充不可分基金的百分數也大些。財產的其余部分，就作為劳动組合成員的股金。

管理委員會應和脫離劳动組合的成員結清賬目，并用現金退還他的股金，但他的份地只能从劳动組合地界以外另行划給。賬目的結算一般应在經濟年度終了后進行。

第十一條 劳动組合應將所得到的農產品和畜產品，作如下的分配：

- (1)履行它对國家的供售義務和归还所借的種子，根据和機器拖拉機站所訂的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用实物付清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報酬，并履行預購合同；
- (2)抵补全年所需播种用的種子和飼養牲畜用的飼料，并設立種子基金和飼料基金，以預防歉收和飼料的

不足，其数量为全年需要量的 10—15%，上列基金不准动用，并需每年更换一次；

(3)經大会決議，可設立另一些基金，以救济殘廢者、老年人、暫時喪失劳动能力者和生活困难的紅軍家屬，辦理托兒所和扶養孤兒。这些基金的數額不得超過總產量的 2%；

(4)提出一部分產品，賣給國家或在市場上出售，数量由劳动組合成員大会決定；

(5)劳动組合應將其余的全部農產品和畜產品，按照劳动日在劳动組合成員中間進行分配。

第十二条③ 劳动組合所得到的現金收入，應作如下的分配：

(1)首先向國家繳納法定的稅款、支付保險費并归还現金貸款；

(2)划出日常生產上必需的各項開支，如：用于農具的臨時修理、牲畜的醫療和害虫的防治等的開支；

(3)划出不超過現金收入的 2%，抵補劳动組合的行政管理費用；

(4)提撥文教經費，用于訓練集体農庄干部，組織托兒所和兒童游戲場，安裝無線電設備等的開支；

(5)增補劳动組合的不可分基金以用于生產方面，如：用于購置農具和牲畜，支付建筑材料款和从外面招來的建筑工人的工資等的開支。

作为增補不可分基金的提成額，在谷物產区不得少于劳动組合現金收入的 12%，但不得超過 15%；在技術作物区和畜牧区不得少于劳动組合現金收入的 15%，

③ 本条系根据在 1938 年 12 月 5 日真理报上公布的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关于集体農庄中現金收入的分配”的決定修訂的。

但不得超过 20 %；

(6) 劳动組合的其余全部現金收入，应按劳动日在劳动組合成員中間進行分配。

所有收入的款項，必須在收到的当日登入劳动組合的進款賬。

一切收入款項和支出資金，应由劳动組合管理委員會編制年度預算，此項預算須經劳动組合成員大会批准，才能生效。

管理委員會只能按照預算所規定的科目支用資金。管理委員會不得擅自在支出預算的各科目間流用資金，如要流用資金，必須請求劳动組合成員大会的許可。

在收成好坏还没有徹底明瞭以前，管理委員會可以从集体農庄庄員大会所批准用于集体農庄生產需要的年度支出預算中，支用不超过規定的支出預算的 70 %。其余 30 % 留作准备金，只有在收成好坏徹底明瞭并經庄員大会决定后，才能动用。

劳动組合应將自己的暫不需用的資金，作为活期存款存入銀行或儲金局。此項活期存款，只有憑劳动組合管理委員會的支票才可以取用，而此項支票須經劳动組合主席和會計員簽字才能生效。

第七章 劳动組織、劳动报酬和劳动紀律

第十三条 劳动組合經濟中的一切工作，都应按照全体成員大会所通过的內务規則，依靠它的成員的親身劳动來進行。僱請他人參加農業工作，以具有專門學識或受过專業訓練的人員（農藝師、工程師、技師等）为限。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就是當各種緊急工作，靠現有的勞動組合成員的力量，即使工作得非常緊張還是不能在規定的時期內完成時，或進行建築工程時，才可以僱請臨時工人。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應將勞動組合成員編成若干生產工作隊。

各田間工作隊一經編定，至少在一個輪作週期內不准更動。把輪作區中的地段分配給各田間工作隊耕作時，也以一個輪作週期為期。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應以特定文據，將田間工作隊所必需的一切農具、役畜和經營用建築物，撥給每個田間工作隊。

各畜牧業工作隊一經編定，至少在3年內不准更動。

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應將產品牲畜、飼養牲畜所必需的用具、牽引力和畜牧用建築物，撥給每個畜牧業工作隊。

各勞動組合成員的工作，由隊長直接分配。隊長應最適當地使用本隊的每一個隊員，不可憑任何私人感情和以一团和氣的精神來分配工作，應切實考慮每個人的勞動技藝、經驗和體力。對於孕婦和哺乳的婦女，必須減輕她們的工作，在產前一個月和產後一個月內，應讓婦女休息，在這兩個月內，按照她們過去所作勞動日平均數的二分之一，給予生活費。

第十五條 勞動組合中農業工作的報酬，以計件給酬制為基礎。

各種農業工作的工作定額和用勞動日計算的每種工作的報酬標準，由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擬定並須經集

体農庄庄員大会批准。

对每种工作都应考虑到役畜、机器和土壤的状况，規定出忠誠工作的集体農庄庄員所能做到的工作定額。每种工作，如耕田一公頃、播种一公頃、棉花培土一公頃、打谷一公噸、掘取甜菜一公担、拔亞麻一公頃、漚亞麻一公頃、挤奶一公升等——都須根据所需要的工作人員的技藝、工作的繁簡、难易和这项工作对劳动組合的重要性，用劳动日計算的报酬标准來評定。

隊長每周至少將每个劳动組合成員所完成的工作計算一次，并按照規定的报酬标准，將他所作出的劳动日数，登記在集体農庄庄員的劳动手册中。

劳动組合管理委员会每月应將劳动組合成員的名單公布一次，名單上应注明上月份他們所作出的劳动日数。

每个集体農庄庄員的全年工作总賬和他的收入，除會計員外，应由隊長和劳动組合主席簽字確認。每个劳动組合成員所作劳动日数的明細表，应在批准劳动組合收入分配的全体大会召开前兩星期公布。

如果某田間工作隊，由于工作优良，它所負責的地段的收成，高于該農庄的平均收成；或某畜牧業工作隊，由于工作成績优良，因而使乳牛的挤奶量較多、牲畜較肥，并使全部幼畜成活，劳动組合管理委员会应对該隊每个隊員所作出的劳动日数，加算10%以下的劳动日，对隊中最优秀的突击工作者加算15%以下的劳动日，对田間工作隊隊長或养畜場主任加算20%以下的劳动日④。

如果某一田間工作隊，因工作不認真，它所負責的地